**【勞務採購】招標/議、比價需求一覽表**

111.11.18修訂

**採購單號**：　　　　　　　 **採購標的名稱**：

1. **採購標的為：**■**勞務**
2. 本採購外國廠商：(獨家議價案免填，但請購單位應要求廠商於估價單上註明“廠牌”/“廠牌國別”及“產地”並符合以下規定)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_\_\_\_∕■不限(仍須符合以下條件)
2. 是否允許為“**大陸廠牌**”產品：□是 ■否【大陸廠牌認定方式：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均屬限制範圍】
3. 是否允許為**“大陸地區”**標的：□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_\_\_\_∕■不限(仍須符合以下條件)
2. 是否允許為**“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是 ■否
3. 是否允許為“**大陸廠牌**”產品：□是 ■否【大陸廠牌認定方式：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均屬限制範圍】
4. 是否允許為**“大陸地區”**標的：□是 □否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案或相關業務時，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印表機等。】

1. 本採購：
2. 是否屬關鍵基礎建設 □是，得標廠商應提出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否

【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2.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1. 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是；□否 【若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進行投標】
2. 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是；□否 【若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進行投標】
3. **採購方式：**□公開招標：□一段標(廠商依規格單交貨，本校不審查型錄或廠商提供之規格)

 □二段標(規格由單位人員自行審查)

 □二段標(規格由規格審查委員會審查；200萬元以上，只能勾選此選項)

 □其他：

 □獨家議價(30萬元以上)

 □比價，廠商家數 家(30萬元以上)

1. (非二段標，無需勾選)**如採用二段標，是否要等待廠商提異議期過後，再開價格標：**

□是 (為接獲機關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中間尚有公文製作期間)

□否 (決標後，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該案將被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進行；原得標廠商可提出求償)

【廠商依規定檢附相關規格文件供請購單位審查；開標程序中若有廠商規格審查不合格，為避免爭議，本處建議仍須待廠商提異議時間過後，再行決標。**若請購單位堅持不等廠商可提異議期間後再決標，敬請出具聲明書(內容應包括理由、願承擔事後一切結果)，並呈單位主管簽核。完成簽核之聲明書須附於請購案件後作為附件**】

1. (政府補助款-公開招標案才需勾選；校內預算/獨家議價/比價案無須勾選)
2. (勾選“**無**”者，無須勾選第2款)**本案規格單是否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有 □無
3. (如本選項勾選“**否**”者不可公開招標，應改用其他方式採購)承上題，**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相關事項，市面上是否有”同等品”可供應：**□是；□否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4. (公開招標案件才需勾選) 投標廠商是否需提供“**與履約能力有關**”文件，於開標時供請購單位審查：□無；□如下
5.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需求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需求文件說明：
7. □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 需求文件說明：
8.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 需求文件說明：
9.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

□一次交清。(使用單位不可分批收貨，違者後果自負)

□分批交貨，說明： 。

1. 本採購未來是否增購權利**：**□是；□否（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

擴充數量： ，擴充期間： ，擴充金額： 。

後續擴充之單價是否比照原契約單價，且屆時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是 □否 (如勾選“是”，且後續擴充之金額在30萬元以上者，屆時請購單位需另以簽呈簽准)

1. **擬決標幣別：**
2. □新台幣 □外幣（幣別 　　　 ）
3. 如勾選”外幣”決標，是否於合約加註以下說明確保款付金額不會超過預算金額？□是；□否 本案總價款：外幣 元整【外幣決標如匯率超過1：XX.XX（此匯率為本標案決標前一辦公日「105年XX月XX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之匯率），差額由廠商補足】，折合新台幣上限最高為 元整。”
4. 是否收取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是 □否
5. **付款方式：**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30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先行電匯貨款，後驗收。(如勾選“先行電匯貨款，後驗收”，是否收取與決標金額同額之預付還款保證金：□是；□否)

**□**分 期付款（分期付款條件： 　　 ）

□其他付款條件：

**※勞務採購建議採分期付款方式辦理：為維護本校權益，建議請購單位於勞務完成後，訂定分期付款條件辦理付款。欲採先行付款者，請以書面說明理由並附具驗收條件，簽請主管同意，完成簽核之說明書須附於請購案件後作為附件。**

1. **如勾選“先行電匯貨款，後驗收”並收取與決標金額同額之預付還款保證金者，預付還款保證金發還：**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1. **履約期限**： 自取得正式契約日起　　　　（日曆天、一個月等）;或　　年　　月　　日以前;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取得正式契約以廠商親自至本校簽收日或郵戳次日起起算。請確實訂定廠商可交貨安裝測試完畢之期限，招標、開標後，將無法再更改】※請注意！使用單位訂定之履約期限應包含安裝測試之天數，而非廠商於該期限前交貨期可，因此預算會計系統-採購單之” 單位測試驗收合格日”不可晚於” 履約交貨日期”!(特殊個案除外)※如特殊個案需含較長之測試期間，請另洽本組諮詢，謝謝!!

1. **保固年限：(三擇一)** □提供保固，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年； □提供保固，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年，廠商需提供“原廠保固證明文件”，保固保證金於驗收合格日起算1年後退還； □此案無提供保固(非設備案才可勾此選項)
2.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2目至第7目及第11目勾選。）註：1.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2.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無**。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

【1】□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 。

□其他， 。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行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不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利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1. **廠商得標後，於履約前需填寫保密切結書(如下所示)，本文件一式二份(1份廠商留存、1份請購單位留存)，請購單位請務必留存並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

＊本表請以電腦完成勾選後印出一併放置請購案件內；如以人工勾選請於每個勾選處加蓋章

＊每個選項皆需勾選(無需求者除外)，無勾選者，將以退件處理

 **請購人簽名確認：**

**保 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簽署人姓名）等，受﹍﹍﹍﹍（廠商名稱）委派至﹍﹍﹍﹍（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絶無異議。

1.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2. 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3. 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4. 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5. 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6.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7.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字母+前6碼) 聯絡電話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填表說明：

1. 廠商派駐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2. 廠商派駐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應於履約前完成繳交，如有任何異動亦應重新繳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